

業性對提升教育意涵有所助益，爰規定招收 5 歲年齡幼兒之班級，應配置具幼兒園教師資格之教保服務人員至少 1 名，以強化教育意涵，至該班級另 1 名教保服務人員並未限定教師，由教保員擔任並無不可。幼稚園與托兒所因設立法令不同，其人員之培育制度也不相同，在推動幼托整合時，考量應保障相關人員之現有權益，爰以各該人員之原有資格及職稱進行轉換，並未影響現職人員之工作權。對於原尚未配置教師之托兒所，給予 5 年緩衝期。另，為使現職教保員有進修管道成為幼兒園教師，本部已納入「師資培育法」修正草案，針對部分教保員開放取得幼兒園教師資格之培育管道，以暢通在職教保服務人員進修管道。

二、有關導師費差額補助依據「課稅收入運用計畫」取消國民中小學及幼稚園教職員工免稅後，為確保所增課稅收入，用於改善整體教育環境，本部所定之配套措施為：(一)補助國中小約聘僱行政或輔導人力；(二)調增國中小及幼稚園導師費；(三)降低國中小教師授課節數等三項。其中導師費由 2,000 元調增至 3,000 元，爰本部針對導師費調增之差額補助 1,000 元。另教保費為內政部訂定之課稅配套措施：其金額計算係由財政部賦稅署精算公私立托兒所教保員恢復課稅所得稅收經費後，內政部所訂針對公、私立托兒所實際帶班之教保員每人每月 900 元之補助款。導師費差額與教保費補助額度係經精算取消教師及教保員免稅後依其所得繳納稅額訂定其補助額度，分別為教師導師費調增差額 1,000 元及教保員新增教保費 900 元，爰二者補助額度差距不大。幼托整合後，目前全國教保人員約計 3 萬人，如教保費比照導師費調增至 2,000 元，則需額外增加 3 億 9,600 萬元經費。原內政部托兒所教保員其課稅配套之精神為課多少補多少，如於實際稅收外加經費予以補助，非課稅配套措施訂定精神，且調增補助額度，恐產生其他教育階段別其他人員要求援引比照之效應。是以在整體課稅配套未調整前，實不宜單就教保員部分予以調增補助。

三、為符膺幼托整合意旨，建構教保服務人員專業體系方向發展，爰於幼照法第 23 條規定，教保服務人員之資格、權益及管理，於本法施行之日起 3 年內，另以法律規範。本部已研擬「教保服務人員條例（草案）」，原朝「教師－教保員」單軌制之方向研擬，惟部分教保團體對於朝教保師制度規劃期待殷切，另部分立法委員亦多次關切，刻正就草案未來研訂方向評估中，未來無論採何種機制，均有相關配套措施因應，俟政策方向定案後，將彙整各方意見並分析優劣，加速辦理法制作業。

(七) 行政院函送許委員忠信就墾丁國家公園加強安全防護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25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6631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6-166)

許委員就墾丁國家公園加強安全防護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內政部查復如下：

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為防範轄管園區遊客從事遊憩活動意外之發生，墾管處就實際經營管理需要，落實各項減災整備、現場安全管理及宣導措施說明如下：

一、為避免遊客不慎摔落鵝鑾鼻公園海濱棧道，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已於棧道部分路段增設護欄、

棧道兩邊界全線漆紅線及高低階處漆黃線加強警示，並於棧道入口處設置「本棧道路段部分無護欄，請於紅線內行走」告示牌提醒遊客注意。

二、另為加強相關遊憩設施防護措施，目前墾管處已訂定「海上颱風警報發布，警戒區包含巴士海峽時」封閉海濱棧道，將再研擬因應其他氣象變化如強風等封閉棧道機制。

(八) 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我國人口結構向少子化與老年化兩極發展的趨勢，將使國家競爭力落後於亞洲主要經濟體，籲請政府應嚴陣以待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25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6640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6-257)

黃委員就我國人口結構向少子化與老年化兩極發展的趨勢，將使國家競爭力落後於亞洲主要經濟體，籲請政府應嚴陣以待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內政部查復如下：

民國 40 年出生數為 38 萬 5,383 人，總生育率為 7.0 人；至 73 年總生育率降至替換水準 2.1 人，99 年又適逢虎年，出生數僅有 16 萬 6,886 人，總生育率只有 0.895 人，成為世界生育率最低國家。100 年出生數回升至 19 萬 6,627 人，總生育率為 1.07 人。101 年適逢龍年，出生數為 23 萬 4,599 人，總生育率達 1.265 人。少子女化現象的延續，將產生勞動力萎縮、家庭養老功能減弱、教育體制衝擊等問題。

我國老年人口比例，民國 40 年為 2.5%，到了 82 年 9 月超過 7%，邁入高齡化國家，65 歲以上老年人口所占比例持續攀升，至 101 年底達 260 萬 152 人，占總人口 11.15%。依據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2012 至 2060 年人口中推計資料顯示，107 年老年人口比例將超過 14%，進入高齡社會；114 年超過 20%，進入超高齡社會。149 年每 1.3 個青壯年人口須扶養 1 個老年人口，負擔沉重。

為有效因應人口結構改變之影響，本院爰提高人口政策決策層級，於 101 年 7 月 1 日設置「行政院人口政策會報」，以因應國家人口結構發展趨勢，統籌及策劃人口政策，供各相關部會據以研擬政策方案及具體措施。另於 100 年 12 月 7 日核定修正中華民國人口政策綱領，明定 8 項基本理念及 34 項政策內涵，涵蓋合理人口結構、提升人口素質、保障勞動權益、健全社會安全網、落實性別平權、促進族群平等、促進人口合理分布及保障移民權益等面向，以營造國人樂婚、願生、能養的環境，並請相關部會切實依照綱領研訂各項具體措施，定期檢視執行成效，滾動檢討修訂人口政策白皮書，建構更周延完整的人口因應對策。

為因應少子女化、高齡化及移民現象，本院業於 97 年函頒人口政策白皮書，復於 100 年 4 月 22 日核定修正人口政策白皮書具體措施及訂定績效指標，由各相關部會落實執行，內政部追蹤執行情形。嗣於 102 年 7 月 12 日核定人口政策白皮書修正案，明定 18 項對策、107 項具體措施及 232 項績效指標，執行期程為 102 年至 105 年。

為減輕家庭照顧子女之負擔，營造生育、養育、教育子女之優質環境，目前執行之重點具體措施可區分為金錢補助及非金錢補助兩大類：